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1〕86号

申请人：东莞市某贸易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法定代表人：毕清，职务：局长。

第三人：深圳市某贸易行。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29日作出的《关于举报广州市荔湾区某电子商行及广州市荔湾区某电子商行涉嫌商标侵权的答复》（荔市监投复〔2021〕121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29日作出的荔市监投复〔2021〕121号答复；

2. 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立案处理。

申请人称：

一、对申请人的投诉，被申请人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01知民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13号《判决书》”）作为本次投诉的处理依据是错误的，因为申请人投诉的产品与该判决中的产品功能用途并不相同。

13号《判决书》写明了深圳市某贸易行（以下简称“第三人”）涉案产品的用途为“迅速清洗干净油污，油脂及其他顽固污渍；特别适用于清洁工模或其他金属表面上的防锈膏”。但申请人投诉的产品的应用为“迅速洗净物件上的油污、油脂、尘垢、顽固污渍及去除静电。用于清洗手机、电脑、日用电器、精密仪器、电器元件及线路板等”。从产品用途中可以明确看出，两种产品并不相同，被申请人仅注意到了产品名称，却忽略了产品的不同用途，被申请人仅以名称作为判断产品相同的依据是错误的。

二、被投诉产品属于国际分类中的第三类产品，该产品属于申请人第2*2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内，被申请人应当立案处理。

申请人第2*2号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为：香皂、去污剂、擦洗溶液、玻璃擦净剂、清洁制剂等。而被投诉的产品，其消费对象为通讯器材行业零售个体工商户，而并非工业企业，与申请人产品的消费对象相同。其次，从功能、用途上来看，被投

诉产品的实际用途是清洗手机、电脑、日用电器上的“尘垢、油污、油脂、顽固污渍”等，与申请人产品的功能、用途相同。此外，关于被投诉产品的销售渠道，该产品与申请人的产品均销售于通讯器材零售行业，销售渠道一致。即无论是从消费对象，还是从功能、用途、销售渠道上来看，被投诉产品应当归属于国际分类中的第三类产品，即属于申请人上述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

关于广州市荔湾区某电子商行及广州市荔湾区凯特讯电子商行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依据《商标法》第 57 条规定，应认定为侵犯了申请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被申请人应当立案处理。

综上所述，望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荔市监投复〔2021〕121 号答复，依法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后，立即对两个被举报人以及另外持有“海鸥源”等商标注册证的持有人深圳市某贸易行（以下简称“第三人”）展开调查。经查，被申请人认为：

（一）被举报产品与 13 号《判决书》涉案商品为同一商品。被举报产品与 13 号《判决书》中涉案商品在用途的语言表述上虽不完全一致，但主要用途不变，主要为迅速洗净物件上的油污、

油脂、尘垢、顽固污渍。被申请人在调查过程中，第三人承认了被举报产品为其生产的产品，只是将包装进行了升级更新，用途并没有改变。故被申请人认为属于同一商品并无不妥。

（二）被投诉产品属于国际分类中的第一类商品。从功能、用途上看，被举报产品主要用于手机、电器元件及线路板的清洗。电器元件、线路板的清洗多出现在生产加工领域。被举报产品功能、用途与申请人商标注册产品声称的应用范围不一致。从消费对象、销售渠道上看，被举报的两个商家主要经营手机维修设备及从事手机维修服务等。被举报产品一般是被商家直接销售至他人维修手机用或者商家直接用于维修手机设备。在使用上也是出现在生产加工领域。

调查完毕后，被申请人认为两个被举报人销售的被举报产品并未侵犯申请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决定不予立案处理，并将不予立案相关情况告知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

二、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事项的答复符合相关程序规定。

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29日在本局办公地址直接收到申请人现场交来的举报材料。收到举报材料后，被申请人立即展开调查，并于5月24日进行立案办理时限的延期。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核查完毕后，于2021年5月29日书面将不予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上述办理及答复行为完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关于举报的办理、告知等相关程序规定和时限要求。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法依规对申请人举报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恳请区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所有复议请求。

第三人称：

一、申请人并非第 2*2 号商标权的所有权人，申请人以投诉产品侵犯其第 2*2 号商标权没有权利基础。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检索，第 2*2 号商标所有权人为东莞市蓝色畅想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并非申请人，因此申请人投诉被举报产品侵犯其商标权，实际是虚假投诉，该投诉请求理应被驳回。

二、被投诉产品 530 精密清洁剂产品和被申请人提供的 13 号《判决书》中涉案产品实为同一产品，并非申请人所言为不同的产品。第三人的海鸥源 530 精密清洁剂产品都是同一款产品，仅仅是产品的外包装有轻微的改动，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仍然是白电油（学名正庚烷），主要功能为迅速清洗干净油污，油脂及其顽固污渍，可以适用于清洗工模，精密电子仪器、各种电路板，或其他金属表面上的防锈膏。很明显，申请人所投诉产品的应用和功能是和第三人海鸥源 530 精密清洁剂产品是同款产品。

三、申请人坚持认为被投诉的产品属于国际分类中的第三类产品，该产品属于申请人第 2*2 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内是毫无根据的。

首先，根据 13 号《判决书》，二审法院以产品的名称“530

精密清洁剂”、包装上的警告、用法等内容，将涉案侵犯产品认定为属于国际分类 1 类的产品。而被投诉的产品中，警告的内容为“极易燃气雾剂；压力容器；遇热可爆；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对水生物有毒”等内容，且由第一部分得知，被举报产品和前述判决的涉案产品的主要成分也是相同的，被投诉产品和涉案产品实则为相同产品。

其次，第 2*2 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清洁制剂；香精油；洗发液；玻璃擦净剂；清洁用油；去污剂；香皂；肥皂；擦洗溶液；洗洁精属于商标类似群 0301；0302；0305；这些产品是适用于人、与人的皮肤、织物等密切接触的商品，而作为和以上商品类似的 0302 群组的清洁商品，必然在功能、用途以及安全性能，亲肤等和上述商品类似。然而从被投诉产品的成分和说明得知，被投诉产品的原材料及成分是白电油，含量为 60% 到 90%；而白电油是具有一定毒性的，会通过呼吸道、皮肤等途径进入人体，并且被投诉产品的警告中明确说明该产品属于极易燃爆、有毒商品，很明显和 0301 商标类似群的产品是不相同。

四、申请人提供的上诉状和信访函已经有了最终的处理结果，申请人的上述未得到终审法院的支持，且其信访的行为和本案的侵权事实无关。

五、涉案第 2*2 号商标实际是申请人对第三人在先商标的恶意抄袭和模仿，争议商标的注册行为违反了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第三人已经对该商标提出了无效的宣告。

（一）涉案商标由“海鸥源”三个字构成，海鸥源为第三人的企业商号，从2008年一直使用至今。根据商标法中规定的“争议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其中“现有的在先权利”主要指商标法虽无特别规定但根据民法通则等其他法律的规定应予保护的合法权益，包括商号权、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姓名权等。很明显，申请人申请涉案商标的行为违反了上述的规定。

（二）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关联公司多次故意侵犯第三人的商标权，且在第三人通过工商举报，法律诉讼的途径进行维权后，仍然知法犯法，重复侵权。其行为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理应受到相应的惩罚。

综上所述，被投诉产品实际为国际分类第1类的产品，是第三人对其第25915736号、第30762205号商标的合法使用，申请人系恶意投诉，该投诉行为应该被依法驳回。

本府查明：

2021年04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两份举报材料，分别举报“南方大厦C06某”（以下简称“某通讯”）和“长建西堤国际数码城‘B38’某科技”（以下简称“某公司”）涉嫌销售侵犯了申请人第2*2号“海鸥源”商标注册证的产品“530精密清洁剂”（以下简称被举报产品）。

2021年5月11日，被申请人对某通讯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址主要经营手机维修设备及提供手机维修服务，检查中未发现

标有“海鸥源”标识的 530 精密清洁剂在售，某通讯承认曾出售 2 瓶标有“海鸥源”标识、生产商为第三人的 530 精密清洁剂。2021 年 5 月 11 日，被申请人对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址主要经营手机维修设备，现场检查中发现 1 瓶标有“海鸥源”标识、生产商为第三人的 530 精密清洁剂。2021 年 5 月 17 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展开调查，第三人的投资人陈伟宏配合调查，提供了营业执照、《说明》、第三人持有的“海鸥源”相关商标注册证（第 2*6 号、第 2*6 号、第 3*6 号、第 3*3 号、第 3*2 号、第 2*6 号、第 3*4 号）及“海鸥源 530 清洁剂”的产品包装更新说明等材料，并对某公司在售的被举报产品“530 精密清洁剂”进行确认，证明该物品为第三人生产的产品。2021 年 5 月 24 日，被申请人延长立案办理时限十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5 月 29 日，被申请人作出并邮寄送达荔市监投复〔2021〕121 号《关于举报广州市荔湾区某电子商行及广州市荔湾区某电子商行涉嫌商标侵权的答复》，主要载明：一、被申请人对某通讯、某公司以及第三人的调查开展情况，经第三人确认，被举报产品为第三人生产的产品；二、申请人与第三人的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由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根据（2021）豫 01 知民终 13 号《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认定的事实及判决结果，被申请人认为，某公司及某通讯所销售的被举报产品并未侵犯申请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不予立案处理。申请人不服上述答复，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申

请行政复议，因案情复杂，本案延长审查期限 30 天。

另查，据被举报产品“海鸥源 530 精密清洁剂”外包装显示，产品应用于“迅速洗净物件上的油污、油脂、尘垢、顽固污渍及去除静电。用于清洗手机、电脑、日用电器、精密仪器、电器元件及线路板等。完全挥发，不留痕迹，对塑料、金属表面无腐蚀。”，警告内容为“极易燃气雾剂；压力容器；遇热可爆；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对水生物有毒”。

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的“商标网上查询”专栏中的“商标综合查询”界面检索显示：注册号为 2*2 号的“海鸥源”商标，现注册人为“东莞市蓝色畅想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国际分类 3：肥皂、洗发液、香皂、洗洁精、玻璃擦净剂等”，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据“商标流程”显示：该商标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申请注册，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进行“商标转让”。

再查，第三人曾就案外人以及申请人生产销售侵犯其第 2*6 号“海鸥源 HAIYOUYUAN”、第 30762205 号“HAIYOUYUAN”注册商标的“海鸥源 530 精密清洁剂”商品提起民事诉讼。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作出（2021）豫 01 知民终 13 号《民事判决书》中查明以下事实：1. 第三人海鸥源贸易行取得第 2*6 号“海鸥源 HAIYOUYUAN”、第 3*5 号“HAIYOUYUAN”注册商标，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均为国际分类第 1 类：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制动液、

油类用化学添加剂、脱模制剂、防水垢剂、生产加工用去污剂、工业用化学品等；2.该案被诉侵权产品金属外包装标注产品名称为“530”、“精密清洁剂”，外包装印制内容中产品“特点”有，迅速清洁干净油污，油脂及其它顽固污渍；特别适用于清洁“工模”或其它金属表面上的防锈膏；完全挥发，不留痕迹，对金属表面无腐蚀等。“警告”：易燃物、禁止敲击、避免儿童触及等；3.申请人生产、销售的“530 精密清洁剂”与第三人海鸥源贸易行生产的“530 精密清洁剂”系同一种商品，侵害了第三人海鸥源贸易行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述判决认定，申请人关于生产、销售的“530 精密清洁剂”系国际分类 3 类，与第三人海鸥源贸易行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不相同的抗辩不能成立。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投诉举报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

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对被举报人某通讯、某公司以及被举报产品的生厂商（第三人海欧源贸易行）展开调查，核查了相关举报事项，履行了法定职责，最终作出不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将调查情况以及不予立案的情况予以告知，并无不当。申请人主张被举报产品系国际分类第三类，侵犯了申请人的注册商标权，与生效判决认定的事实不符，本府不予支持。综上所述，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荔市监投复〔2021〕121号《关于举报广州市荔湾区某电子商行及广州市荔湾区某电子商行涉嫌商标侵权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